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

- (a)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制度、擴展的無紙化上市機制、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等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方面的變更(「建議修訂」)，以及
- (b) 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反映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該通函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主席)、李玉龍先生及趙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焱先生及喬曉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